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5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謝楷琳

選任辯護人 王邦安律師  
賴英姿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5450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豐簡字第18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謝楷琳為功力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功力化學公司）會計副理，其明知未經告訴人德瑞農業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德瑞公司）同意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10日13時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功力化學公司，將德瑞公司所有之113年1、2月編號VY00000000至VY00000000號統一發票存根聯共計25張及編號編號VY00000000至VY00000000號空白統一發票共計25張（下稱本案統一發票）裁撕，致上揭統一發票共計50張毀損，足以生損害於德瑞公司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各有明文。
- 三、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，依刑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經告訴人代表人王兆倫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當庭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撤回告

01 訴狀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69至71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  
02 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  
04 決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劉世豪到庭執行  
06 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08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

09 法官 陳建宇

10 法官 詹雅婷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1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8 書記官 賴柏仲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